

数字时代,如何回应劳动者新期待⑥

数字技术的发展给劳动法治和劳动者权益保障带来新的机遇与挑战。专家建议——

以数字化监管应对数字化用工

本报记者 卢越

公司在网络主播离职后,未征得其同意而继续使用该主播出镜带货的短视频,引发纠纷。日前,浙江省舟山市中级人民法院审结了这起肖像权侵权纠纷案,判决公司承担侵权责任。

网络主播跳槽后,能否拿回“我的脸”;下了班还得微信办公算不算加班;多平台接单的外卖骑手受伤后找谁负责;“机器换人”之下绩效考核标准怎么定……数字技术的发展为人们生产生活带来极大便利,与此同时,劳动用工领域的新现象、新问题不断涌现,需要从立法、执法、企业用工管理等方面找到与之相适应的新路子。

劳动者权益保障面临新挑战

“数字化对劳动者权利的影响,包括对传统权利的挑战和对新型权利的需求。”辽宁大学法学院教授王素芬说。

王素芬进一步解释,对传统权利的挑战上,“算法黑箱”可能对劳动者休息休假权、获得劳动安全卫生保护的权利、平等就业权产生影响,职场大量使用电子设备等可能对劳动者隐私权产生影响。

近年来,“设定上厕所限时”“数字化远程打卡、智能坐垫监控上班是否‘摸鱼’”……此类社会热点新闻频出。数字化技术参与劳动用工管理的场景越来越广泛,围绕企业用工管理自主权和劳动者权益保障的边界在哪里,屡屡引发讨论。

王素芬表示,在数据的巨大价值面前,一些用人单位存在过度收集与滥用劳动者个人数据的倾向,劳动者的个人数据权益和隐私权益保障面临威胁。

“数字时代下,在劳动者个人信息权益、离线权等新型权利保障上出现了新需求。”

阅读提示

专家表示,数字化对劳动者权利的影响,包括对传统权利的挑战和对新型权利的需求,呼唤完善劳动法律,塑造数字时代的法治秩序,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

王素芬说。

针对近段时间引发关注的“下班也得紧盯微信算不算加班”问题,有专家提出完善法律体系,将数字时代的个人信息权益和离线权等新型权利纳入其中。在平台用工中,劳动者与平台的法律关系也一直是近年来理论和实务界争论的焦点问题。

“数字技术运用带来平台用工方式的勃兴,这种用工方式有着去劳动关系化的倾向,导致传统的以劳动关系为前提的保护制度无法覆盖大量平台劳动者。”中国劳动关系学院法学院学术委员会主任沈建峰认为,这些劳动者的多种劳动权益可能面临保护不足的问题。

以网约配送员普遍关心的受伤后如何理赔为例。众包骑手能够在多个平台自由接单,但由于不能确认劳动关系,发生事故后往往无法获得工伤保险理赔。值得一提的是,目前,7省市的7家平台企业正在开展按单缴费的职业伤害保障试点,其最大的亮点是不用确认劳动关系,强制平台承担缴费责任。这被认为是为保障平台从业人员权益提供了有力抓手。

“技术的应用使得用人单位对劳动者权益的侵害越来越隐蔽化、扩张化。这一点值得关注。”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劳动经济学院教授范国说,“此外,APP上往往集成多个‘单位’,导致谁是最终的用人单位,谁来承担责任变得模糊,劳动者维权追责面临困难。”

有针对性地完善劳动法律

针对数字时代下的新型劳动用工问题,

多位专家表示,完善劳动法律,塑造数字时代的法治秩序,调和多元的社会关系,更好地保障劳动者权益。

沈建峰表示,对于不完全符合劳动关系情形的用工,该如何进行法律制度设计和法律适用,当前并无统一的意见。

“即使是有劳动关系的平台用工,因为其组织方式的特别之处,以及按件提成的计件工资制模式,导致传统的工时、休假、工资、社会保险等制度在适用时也存在障碍,需要进行针对性的完善。”沈建峰说。

王素芬建议,应完善劳动基准法律。“平台用工的特征是灵活性,从业者可以随时开始或停止工作,也可以在极短时间内转换到另一个平台工作,还可以根据自身状态增加或减少工作频次。”她说,“在此情况下,从业者何种劳动状态是正常劳动,完成多少订单符合劳动定额的标准并无明确结论。现行劳动基准规范和政策规定无法有效适用于平台用工。”

关于线上办公、远程办公等数字时代新型工作方式中的劳动法律问题,沈建峰表示,数字时代劳动者人格权益和数据性权益变得更加重要,但是传统劳动立法对这些问题并无涉及。

“遇到这类问题只能适用一般民事法律的规定,而一般民事法律解决的是平等关系双方的交往规则,不能顾及劳动关系中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力量失衡的特殊性。”沈建峰说。

“现行劳动法整体上仍然能够适应数字时代,但是在部分地方可能在配套机制上需

要作出相应的调整。”范围表示,要根据数字时代的特点,对劳动者的权益予以明确和完善,尤其是数字时代的新兴权利应该通过立法予以明确。

执法监管应顺应数字时代发展趋势

“数字时代,劳动者的人格权益保护和数字权益保护的制度应加快完善。”沈建峰表示,“还应加快社保领域的制度革新,医疗、养老等保障制度也需要面向未来早设计、早安排。”

“随着数字技术的发展,企业用工管理会不断创新。”沈建峰表示,“在此过程中,用工管理应充分发挥数字技术在进行人力资源配置等方面的技术优势,促进人力资源配置优化。”

沈建峰进一步解释:“数字时代用工方式的优势不是不建立劳动关系、不存在劳动保护、不缴纳社会保险等,而是其组合资源的优势。用工管理创新一定要有正确的目标。”

当前,劳动保障监察的监管措施和平台用工方式之间还存在一定鸿沟。多位专家提到,执法监管也应顺应数字时代的发展趋势,以数字化监管应对数字化用工。

范围建议构建数字劳动的监管平台。“目前,多平台用工使得在劳动基准上的执法面临挑战,应该建立统一的数字劳动的监管平台,实现跨平台执法。”他说。

王素芬也持相同观点。她认为,劳动监察部门应着力构建数字化线上监管模式,提高自身执法水平。“应对对平台企业的监管重心转移到线上。”王素芬说,“比如,给平台从业者建立电子信息档案,加强对平台企业数据的监管,推动实现企业与政府的后台数据共享,共享数据的范围包括劳动者的工时、工资等。”

“两高”联合发布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

两商贩在腊肉上喷洒敌敌畏获刑

本报讯 生产、销售腊肉过程中喷洒敌敌畏,两人被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11月28日,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联合发布一批危害食品安全犯罪典型案例,通报了这一案例。

案情显示,2019年至2021年6月,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在浙江省东阳市某菜市场销售腊肉,为灭虫而使用农药敌敌畏喷洒腊肉,共计销售喷洒敌敌畏的腊肉制品70斤,销售金额共计2600元。经浙江省金华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研究院检验,从扣押的腌肉样品中检测出敌敌畏,含量为0.48mg/kg。

东阳市人民检察院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对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提起公诉。东阳市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张某某、张某某在生产、销售的食品中掺入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其行为已构成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二被告人具有坦白情节,认罪认罚。据此,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7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以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判处被告人张某某有期徒刑6个月,并处罚金3000元。

本案中,司法机关在办案过程中充分运用公开听证、法庭教育、媒体宣传等多种形式,向广大消费者宣传食品安全常识,警示大众在农贸市场选购腌肉制品时选择拥有可追溯食品供应链的产品,做自身健康安全的第一责任人。

此次发布的4个案例,涉及牛肉制品、减肥食品、米粉、腊肉4类食品,包括以假充真、非法添加有毒、有害的非食品原料等典型犯罪手段,均具有很强的代表性。其中多名被告人被判处重刑,并被处以高额罚金,体现了司法机关坚持人民至上、依法严惩危害食品安全犯罪的坚定决心。

据悉,2013年至2022年,司法机关办理生产、销售不符合安全标准的食品罪和生产、销售有毒、有害食品罪刑事案件4.5万余件,追究刑事责任6.2万余人,此外,还对大量危害食品安全犯罪以生产、销售伪劣产品罪等相关罪名定罪处罚,有效打击危害食品安全犯罪。(法文)

长春

创新服务方式提升司法助企效能

本报讯(记者柳姗姗 彭冰 通讯员任福生)以汽车金融借款合同案件为突破口,探索民事案件互联网全流程审判;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一体化集中开展诉前调解和立审执工作……日前,记者从吉林长春汽车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汽开法院)获悉,结合辖区汽车企业实际需要,该院不断创新工作方法,为助力产业高质量发展营造了优良的营商环境。

为持续提升司法助企效能,今年4月,汽开法院牵头成立了“助企工作室”。今年以来,全院法官干警先后30余次走进汽车产业链企业开展普法培训、案件研讨等司法服务工作。针对收集整理企业的55条意见,转化个性化服务举措。该院通过积极运用网上立案、网上开庭、在线调解,努力做到让数据多跑路,让企业零跑腿,累计为企业减少诉讼成本500余万元。

同时,该院开通立审执绿色通道,一体化集中开展诉前调解和立审执工作。法院将非诉讼的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加强涉企纠纷源头治理。过程中,坚持常态化向辖区大型企业发送司法建议和法律意见,帮助企业排查从研发、生产到销售全过程的法律风险隐患,有效帮助企业预防化解潜在矛盾。

广西

在国企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

本报讯(记者庞慧敏 通讯员银丹)近日,广西北部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挥国有企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作用,通过“企业+属地”工作法化解因项目建设导致房屋受损涉及229户近千名群众的信访积案,群众对处理结果表示满意并签订息诉罢访承诺书,5年的信访之路圆满画上句点。此次信访积案得到妥善解决,既是企业和属地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统筹协调的典范,也是广西信访联席办和国资委践行新时代“枫桥经验”的生动实践。

据悉,广西信访联席办和国资委创新探索在国有企业内部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积极打造“企业+属地”枫桥式信访问题源头治理工作法。双方联合印发《建立国有企业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工作方案》,共同指导自治区国资委监管集团公司按照“六有六规范”的标准建立信访工作联席会议机制,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实现集团公司内部各部门和下属二、三级企业纵横双向联通,地方各级信访联席办对接属地国有企业联席会议,有效破解企业“单打独斗”的窘境。

据统计,自今年5月份全面启动建立国有企业联席会议机制工作以来,目前广西国资委监管的17家国有企业集团及旗下650家各层级企业全部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并有效发挥作用,6至10月信访总量比建立前1至5月下降33.95%,来访群众均为“满意”评价,大大节约了信访治理成本。

青岛

漫画普法让农民工安“薪”

本报讯(记者张娟 通讯员傅春晓)“前不久有个老乡跟我打听,老板用100只鸡代替工资合不合法,正好我从普法漫画里看到过类似案例,帮助老乡维护了合法权益。”日前,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木工张大齐边说边展示着《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宣传漫画,这本由项目部为农民工量身定制的普法漫画手册受到大家的普遍欢迎。

青岛中医药传承创新基地项目部创新普法载体,将涉及《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法律援助法》等方面的案例以生动形象、诙谐幽默的形式制成普法宣传漫画,让农民工们看得懂、记得住、用得来。据介绍,项目部除结合农民工特点为他们定制500余册普法宣传漫画外,还每月定期开展两次“工友夜校”活动,解答他们提出的法律问题。

此外,项目部还创新开展“管家式服务”,指派工作人员指导农民工签订合同,邀请银行上门为农民工办理工资卡,将个人信息录入平台,核对工资发放情况等,系列举措保障了农民工的合法权益。

最高法发布典型案例明确——

目睹家暴的孩子也是家暴受害人

本报讯 11月27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2023年第二批反家庭暴力典型案例,明确被抢夺、藏匿以及目睹家庭暴力的未成年子女也是家庭暴力受害人。

未成年人保护法第24条明确规定,不得以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等方式争夺抚养权。未成年人目睹家庭暴力特别是身体暴力,不仅会对其心理产生巨大冲击,还可能因被迁怒、误伤等原因受到身体伤害,长此以往甚至可能形成“以暴力解决一切”的错误观念,对其成长有不可忽视的负面影响。

出于健康成长的考虑,未成年人可以由其近亲属或者公安机关、妇女联合会等有关部门代为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

在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案中,为争夺抚养权,蔡某某的父亲先是暴力抢夺、藏匿蔡某某,致4岁的蔡某某近300天未见到母亲;后不顾蔡某某哭喊阻止,暴力殴打蔡某某母亲,同时造成蔡某某面部受伤,导致蔡某某因极度缺乏安全感等心理问题接受心理治疗。

最高法指出,此案中,尽管父亲的暴力殴打对象并不是孩子,抢夺行为亦与典型的身体、精神侵害存在差别。但考虑到孩子作为被抢夺、藏匿对象和暴力行为目击者,其所遭受的身体、精神侵害与父亲的家庭暴力行为直接相关,人民法院对蔡某某申请人身安全保护令的请求予以支持,体现了司法对抢夺、藏匿未成年子女以及其他家庭暴力行为的“零容忍”态度。(法文)



市民体验警营开放日活动

11月26日,广东省深圳市公安局警察机动训练支队大院人流如潮,警民互动热闹非凡。当天,以“相约我和你,警民零距离”为主题的深圳市公安局第十六届警营开放日活动在主会场、全市13个分会场及部分基层派出所、交警大队的118个开放点同步开放。开放日活动邀请市民走进警营,宣讲各类防范知识,展示各类警务高精尖装备,共接待市民50.8万人次。

本报记者 刘友婷/文 本报通讯员 陈龙/摄

不法分子宣称,定期以双倍的价格回购,享受平台分红、元宇宙土地优先购买权等专属会员权益——

当心! 数字藏品背后暗藏集资骗局

本报记者 裴龙翔 通讯员 陈淋清

“数字藏品”“元宇宙”“虚拟货币”……这些“高大上”的概念往往与高科技、极具投资价值等印象绑定。当这些概念叠加上定期以双倍的价格回购、享受平台分红、元宇宙土地优先购买权等专属会员权益,许多人以为找到了一条致富的新赛道。

事情果真如此吗?近期,上海市闵行区人民法院就审理了一起涉数字藏品的集资诈骗案件。不知情的竞买人在诱导下冲动出资,沦为“击鼓传花”游戏的接盘者。据查实,案件中的平台吸收数千名用户资金共计134万余元,造成被害人损失共计41万余元。

非法集资骗局又现新幌子

2022年6月,张某起意并与刘某某商议设立“通古平台”,利用区块链技术将低价购买

或从网络免费下载的图片包装为数字藏品在平台上销售。平台建立后,两人通过微信公众号、微信群等渠道,面向社会公众推广平台上的数字藏品,并虚假承诺只要购买了这些藏品,不仅能定期以双倍的价格回购特定“数字藏品”,还能享受平台分红、元宇宙土地优先购买权等专属会员权益。

平台还设置了一些特殊规则,比如,购买多个特定数字藏品后还可以合成稀有高阶的数字藏品,购买盲盒可以进行积分冲榜,并兑换奖品。张某还向用户开放二级市场进行交易,自买自卖,营造交易火爆且有升值空间的假象。

张某、刘某因此获利颇丰。为逃避收益承诺和法律责任,张某停止服务器续费,“通古平台”关闭,用户无法提现、无法查看数字藏品。

此类非法集资该如何判定

闵行区人民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

张某、刘某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诈骗方法非法集资,数额较大,其行为均已构成集资诈骗罪,且属共同犯罪。法院判决被告人张某、刘某犯集资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看似是平台和二级市场上的自愿交易,为何张某、刘某被判犯集资诈骗罪?闵行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二级法官卢进表示,判断是否构成非法集资,一般要从非法性、公开性、社会性、引诱性特征等几个构成要件中逐一解构。

“区分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和集资诈骗的关键在于‘非法占有目的’的认定。”卢进表示,集资诈骗是以虚构事实的诈骗方式进行非法集资,以占用投资者的投资款项为主观目的,集资后并不用于或不主要用于生产经营活动。涉案行为属于非法集资后抽逃、转移资金,逃避还义务的行为,均可以认定被告人具有非法占有目的。

犯罪手段翻新需加强防范

当下新型非法集资花样繁多,手段不断翻新,闵行区法院刑事审判庭三级法官助理宋召远结合本案提醒大众,切忌轻易冲动“入坑”。

非法集资的模式和手段在转型升级,新型骗局更具迷惑性、欺骗性。宋召远提醒要增强理性投资意识,时刻牢记“理财有风险,投资需谨慎”,警惕以科技创新、绿色产业等为幌子的各种骗局,清醒认识非法集资的危害性,不断提高警觉性。她建议,投资前可通过网站等查询相关企业是否经过法定注册,是否具有募集资金的资质,选择正规的理财产品。

宋召远提醒,对打着“高额回报”“快速致富”旗号的投资项目,投资者应对照银行贷款利率和一般金融产品的回报率,进行冷静分析,避免上当受骗。